

## 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識別設計徵稿活動」競賽辦法

### 一、關於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為加速推動社會住宅受託管理與都市更新之推動，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」業經總統令於本（107）年 2 月 14 日制定公布，期透過具專業及公信力的行政法人組織，支援政府執行社會住宅管理、政府主導都市更新，並協助民間具公益性更新案之推動，同時希望經由行政法人與民間專業單位、非營利組織的跨域合作，加強資源整合、擴大發展規模，提升政策推動效益，並引入民間監督力量，確保住宅及都更政策執行的必要性及公益性。

為讓民眾瞭解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的興辦並增加參與感，內政部營建署因應所成立的行政法人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」（以下簡稱住都中心），特別舉辦 LOGO、中英文名片及員工證設計徵稿活動，廣邀各地富有創意、對視覺及圖像設計有興趣的民眾與專業人士共襄盛舉，設計出具有住都中心理念的意象。

### 二、主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
### 三、競賽主題

以「住宅」與「都市更新」發想，設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(National Housing and Urban Regeneration Center)之 LOGO 一只、中英文名片及員工證一套，創造出獨特風格且具國際觀的識別設計。其所設計之作品，須可應用在各種材質、尺寸大小之宣導製作物上。

(一) 參賽作品內容為住都中心設計一套，包含 LOGO 一只、中英文名片一式、員工證一式。

#### 1. 住都中心 LOGO

- (1) 純圖樣設計
- (2) 不包含住都中心名稱文字。
- (3) 除以文字發想之圖樣，不在限制內。

2. 中英文名片(尺寸：長 9x 寬 4.5cm、橫式設計)

(1) 正面：LOGO(含住都中心中文全名)、中文資訊內容頁，可自由排版。

資訊需包含：部門、職稱、姓名、電話、傳真、手機、E-mail。

- A. 部門：綜合業務部
- B. 職稱：組長
- C. 姓名：王小明
- D. 電話：02-0000-0000
- E. 手機：0900-000-000
- F. 傳真：02-0000-0001
- G. Email：123@mail.com

(2) 背面：LOGO(含住都中心英文全名)、英文資訊內容頁，可自由排版。

資訊需包含：部門、職稱、姓名、電話、傳真、手機、E-mail。

- A. 部門：Strategic Planning Group
- B. 職稱：Manager
- C. 姓名：Wang, Xiao Ming
- D. 電話：02-0000-0000
- E. 手機：0900-000-000
- F. 傳真：02-0000-0001
- G. Email：123@mail.com

3. 員工證(尺寸：長 8.5x 寬 4.5cm、橫式設計)

(1) 正面：LOGO(含住都中心中英全名)、中英文資訊內容頁，可自由排版。

資訊需包含：照片、姓名

- A. 照片：<指定下載，詳見作品錶板 ai 檔>
- B. 姓名：王小明，Wang, Xiao-Ming

(2) 背面：LOGO(含住都中心中英全名)、中英文資訊內容頁，可自由排版。

資訊需包含：部門、職稱

- A. 部門：綜合業務部 Strategic Planning Group

B. 職稱：組長 Manager

#### 四、參加資格

- (一) 凡喜愛設計創作者，以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，不限年齡、經歷、國籍，皆可參與本徵選活動。
- (二) 每一報名序號僅限一件作品使用，每人/隊投稿件數上限為 3 件。每件參賽作品皆須填寫報名資料，並分開寄送作品。
- (三) 以團隊方式參賽者，請指派一名授權代表，以代表填寫報名表資料、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、得獎獎金領取等；得獎獎金自行分配。

#### 五、報名與繳件說明

- (一) 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**6 月 27 日(三)**止，以掛號郵戳為憑。
- (二) 報名步驟
  1. 至競賽活動官網，登入會員後，取得報名序號，並填寫報名表、著作權書。
  2. 請自行輸出 B4 圖紙，並以 A3 襯卡錶板。其排版內容依照「作品錶板 ai 檔」進行製作。(詳細排版規定，請參閱附件「繳件規格」)
  3. 將報名表、著作權轉讓書浮貼於錶版後方，連同錶板、作品原始檔光碟掛號寄至活動小組(10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 號 9 樓-住都中心競賽活動小組)。
- (三) 作品應以平面數位方式創作(以 illustrator、CorelDraw、Photoshop 繪圖軟體繪製，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，色彩模式 CMYK)為佳。
- (四) 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、公司、團體之圖騰記號，例如：浮水印、名稱、圖章、代號…等有違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五) 作品須為原創性設計、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
## 六、競賽活動時間

內容	時間	備註
報名及繳件	6月6日-6月27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以掛號寄件，並以郵戳日為憑。</li> <li>逾期者不提供補件。敬請注意投件時間。</li> <li>如需查件請自行保留掛號編號。</li> </ul>
資格審查	6月29日-7月1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未通過資格審查之參賽作品，將不另行通知及補件。</li> </ul>
初選	7月2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召開初選會議，並評選出前15名作品。</li> </ul>
複選	7月5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召開複選會議，並評選出8件入圍作品。</li> </ul>
入圍記者會	7月6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舉辦入圍記者會，並公布網路投票辦法。</li> <li>入圍之參賽者需配合出席記者會。</li> </ul>
網路投票	7月6日-7月15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8件入圍作品，將於競賽官網，以記名方式，進行網路人氣票選。</li> </ul>
決選及名單公布	7月16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進行複選成績、網路投票成績加總，確認所有名次。</li> </ul>
發表暨頒獎典禮	7月20日	

## 七、獎勵方式

獎項	獎勵內容
首獎(1名)	獎金新台幣15萬元、獎狀一張
特優獎(2名)	獎金新台幣1萬5千元、獎狀一張
佳作獎(5名)	獎金新台幣1萬元、獎狀一張
總獎金新台幣230,000元整	

## 八、競賽規則說明

- (一) 參加作品不得涉及暴力、色情、詆毀、個人資訊等內容。
- (二) 參選著作人須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，不得抄襲、模仿或侵犯他人權益，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，亦不曾在其他比賽獲獎。一旦經主辦單位查證不符規定者或經評審團判斷之類似相像之作品，得以取消其參賽資格與得獎權利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活動之權利，相關事宜經主辦單位調整、變更後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，參賽者自行上網留意。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(五) 入圍者應出席入圍記者會，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出席者，應提前告知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入圍資格。
- (六) 首獎得獎者需於發表暨頒獎典禮記者會前，依照專家或學者及本署之建議完成 LOGO、中英文名片及員工證定稿，方可獲頒獎項。
- (七) 參賽者若未遵守比賽規定則視同棄權，若為得獎者，得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應歸還得獎之獎品及相關報酬。
- (八) 參賽作品若有不符規定或不齊全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，亦不辦理退回、通知。
- (九) 得獎者須簽署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、機構單位及因法律規定承受主辦單位業務之法人、自然人，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公開播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，並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重製、改作。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權利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- (十) 得獎作品以參賽人為著作人，於獎次確定之時，得獎著作人應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，並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「內政部營建署(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)」，必要時「內政部營建署(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)」對得獎作品保有修改權，並應配合「內政部營建署(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)」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著作權轉讓及商標註冊登記。(未依上述規定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及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「內政部營建署(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)」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)。

- (十一) 得獎作品參賽者，不受參與頒獎典禮與否影響獎項/獎金之權益。未參與頒獎典禮之得獎者，得事後經由規定程序進行領獎。
- (十二) 作品如有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、獎金時，將追回所領之獎金並公佈之。
- (十三)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專業評選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；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並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調整名額」辦理。
- (十四)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 萬元及其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 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；中獎人如為外籍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改依規定扣繳 20% 稅率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- (十五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 仟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
## 九、評審標準

項目	內容	決選
LOGO 設計	LOGO 整體設計評分	90%
名片設計	名片設計整體設計評分	
員工證設計	員工證 整體設計評分	
網路投票	網路投票	10%

## 十、評選方式

本競賽評選方式共分為 3 階段，資格審、初審、複審三階段。將由主辦機關及學術/業界設計相關背景等 5 人組成競賽評審團，進行作品評選。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確認繳件作品是否符合競賽規定。不符合者將不另通知與補件。
- (二) 初選：召開初選評審會議，由評審團進行評選，共同挑選前 15 件作品。
- (三) 複選：召開複選評審會議，由評審團從初選所選出之 15 件作品中，評選出 8 件入圍作品，此階段評審團之總和分數佔決選分數 90%。
- (四) 網路票選：入圍作品於競賽網頁進行網路人氣票選，佔決選分數 10%。
- (五) 決選：複選成績與網路票選成績的總和，依總和分數排列名次。

## 十一、網路投票

類別	獎項	名額	獎勵	備註
網路投票抽獎	特獎	8 名	1.住都中心 7 年內推出之出租或社會住宅一次優先承租權。 2.每名新臺幣 1,500 元遠東 SOGO 禮券。	1.本獎項自獎項抽出時起算，預計七年內執行完畢，不得轉讓、出租、讓渡。 2.承租社會住宅者需符合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之承租條件。 3.逾七年期限未辦理承租者，視為放棄獎項，本署不另支付其他獎勵。 4.租金、公證費、水電、管理費與保證金（2 個月）等費用由承租人自付，車位視需要另行租用。 5.未成年中獎人須由監護人代為處理。 6.承租人需與出租或社會住宅經營管理單位簽約，並遵守入住大樓規約。
	參加獎	10 名	每名新臺幣 1,000 元遠東 SOGO 禮券	

## 十二、住都中心平台網站與服務窗口

- 官方網站：<https://www.hurclogodesign.com.tw>
- 競賽活動小組：
  - 電話：02-8773-0236 分機 222
  - 傳真：02-2781-3929
  - Email：hurclogodesign@gmail.com